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300 萬 元

案號：109 年度 簡 字第 350 號

股別：日 股

原告：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唐宗成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，被告唐宗成未經查證即任意散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之不實消息，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於網路散播台灣新冠肺炎確診且死亡之第 19 案例曾去過原告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金馬門市店(下稱金馬店)，且金馬店員工已發燒等情事，導致金馬店來客下滑、營業收入驟減，迄今仍未平復，且金馬店員工及家屬還遭受旁人言語霸凌等歧視。

二、上揭情事，已由 鈞院刑事庭以 109 年度簡字第 350 號簡易判決確認，如判決主文：『唐宗成犯傳染病防制法第六十三條之散播不實訊息罪』，又如同案附件-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2108、2110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犯罪事實第一條所指陳：『經不詳身分之多位瀏覽者轉傳廣為人知後，引起公眾恐慌，造成漢銘醫院之門診醫療業務量減半及車麗屋公司彰

化金馬店幾乎沒有顧客們上門，足生損害於公眾及漢銘醫院、車麗屋公司』，足堪證明。

三、原告因此事件，影響商譽甚鉅，連帶所致之來客下滑、營業收入驟減，已讓原告蒙受巨大損失，原告不堪商譽受損及營業損失，希冀向被告請求名譽回復及損害賠償。

四、金馬店於109年1月1日至2月17日期間，總計銷售金額10,185,940元(未稅)，結帳數(發票數)5088人次，換算平均單日營業額/來客數各為212,207元(未稅)/106人次，但自被告散佈不實訊息後，自109年2月18日至3月24日期間，總計營業金額4,303,696(未稅)、結帳數2,377人次，換算平均單日營業額/來客數各為119,457元(未稅)/52人次，結算上述期間前後的單日衰退幅度即達92,750元(營業額)、54人次(結帳數)，衰退幅度各為43.7%(營業額)、50.9%(結帳數)。金馬店自事發2月18日迄今(3月25日)之營業狀況仍未平復，若依此趨勢推估影響性至少兩個月以上，以單日衰退金額估算60天，原告之營業損失即高達5,565,000元以上。

五、基上，被告因散佈不實消息，導致原告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並於大眾傳播媒體、網站公開說明並道歉，請求項目及金額如下(新台幣/元)：

(一)原告商譽受損之平復，請求被告於下列媒體、網站刊登對原告之聲明道歉啟事，聲明內容由原告提供：

1.國內三大報(自由、蘋果、聯合)十全廣告(1/2頁)。

2.彰化地區有線電視系統頻道10秒以上。

2.FB臉書社群網站公開社團-花壇人俱樂部。

(二)原告營業之損失，請求新台幣300萬元。

以上共計新臺幣300萬元，狀請 貴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

一、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判決書(109年度簡字第350號)

二、調查局官網公告(利用白牌司機死亡散布假訊息，八大行業也受害)

三、車麗屋汽車百貨彰化金馬店營業統計表

此　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　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具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